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00 分

開會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楊副校長文霖

記錄：李美瑩

壹、主席致詞：

112 年度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請各委員參閱。

請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案。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公告於環安組網頁、本校法規資料庫。
二	擬修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本案暫緩；以書面行文主管機關函釋後再議。	經職業安全衛生署函釋，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委員會之勞工代表，其推選不局限於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亦包含校內適用職安法之公務人員、教師等。如何推選，法無明定，得透過內部協商機制並按學校推選程序辦理。推選程序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參、業務報告

一、環安組業務報告

(一)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3 月 29 日輻射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 (2)4 月 14、17 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之電腦結訓測驗，李美瑩校聘管理師、陳姿霖校聘管理師、李芳儀校聘管理師取得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證書。
- (3)4 月 26 日 14:00-16:00 辦理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主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化學品分級管理(含實作)，共計 39 人。

2. 採購管理：

- (1)實驗室用品(含化學品)採購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 (2)宣導購買鋼瓶，優先以瓶換瓶，避免買斷。
3. 作業環境監測：辦理 112 年上半年 12 間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作業，計劃書修正及作業環境監測資料申報。

4. 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1) 職業災害件數：本季 0 件。
- (2) 交通事故數：本季 0 件。

5.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1) 4 月 11 日辦理 112 年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
- (2) 4 月 27 日協助慶中街視傳展場屋頂整建工程危害告知。
- (3) 5 月 9 日協助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危害告知。
- (4)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試執行「承攬商施工申請(危害告知)系統」。
- (5) 校內駐點廠商作業/施工工程不定期巡檢，提醒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6. 化學品管理：

- (1)進行「112 年度實驗室優先管理化學品調查」作業。
- (2)各實驗室繳交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分級管理清單。

7. 變更管理：

會同營繕組會勘 C402 準備室、C511-C 新材料與應用實驗室、C501-A 計算材料科學實驗室、鋰離子中心新增設備，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用電管理資訊。

8.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1) 4 月行政會議宣導「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宣導單-主管層級」。
- (2) 協助 4 月 13 日、6 月 8 日職醫臨場諮詢服務(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人因性危害之預防、母性健康保護)。
- (3) 4 月 14 日進行動物實驗申請案 IACUC-A112001 申請案審查作業。
- (4) 彙整各單位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及工作場所檢點表。

(二)校園環境保護業務

1. 室內空氣品質業務：府城校區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計劃書撰寫及申報作業；榮譽校區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維修；112 年室內空氣品質計畫申報。
2. 申報 112 年 4-5 月本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情形，請各單位承辦如有舉辦會議、訓練活動需按月至環安組網頁(Google 表單)填寫。
3. 4 月 19 日配合臺南市環保局進行本校資源回收申報憑證檢核及變賣憑證作業，並送臺南市環保局備查。
4. 5 月 4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七股校區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核發相關許可調查表。

5. 6月5日廢液檢測送樣成大環境分析檢驗實驗室。

6. 辦理112年有機氣體偵測器場勘及招標事宜。

(三)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1. 本校毒性及化學物質採購申請案

(府城校區)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請購數量及濃度(%)	列管編號	販賣廠商
請購 (1110418)	乙二醇甲醚	2L/99%	07102	友和貿易

2. 5月1日辦理府城校區112年實驗室複合型災害緊急處置程序暨CPR+AED救護演練計畫。

3. 5月10日出席112聯防組織訓練研討會議。

4. 5月25日辦理榮譽校區112年實驗室複合型災害緊急處置程序暨CPR+AED救護演練計畫。

二、衛保組業務報告

(一) 職場健康維護

1. 健康守護：4月13日邀請職場專業醫師到校辦理「職醫臨場健康服務與健康諮詢」，共計有12位同仁參加。除針對健康檢查進行個別諮詢、輪班人員健康關懷，並進行職業病預防改善之現場工作環境追蹤等。
2. 菸害防制宣導：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法(於112年2月15日公布實施)，持續加強「校園全面禁菸」宣導；包含於府城校區大門跑馬燈刊登菸害防制宣導標語、榮譽校區各出入口張貼禁菸標示及懸掛宣導布條等。
3. 實驗室安全維護：配合環安組實驗室安全演練，於5月1日辦理「實驗室緊急救護演練」；另於5月6日邀請紅十字到校，辦理「基本救命術研習暨考照」，共20人參訓並取得證照。
4. 校園健康飲食推廣：5月3日至5月31日每週三辦理「健康餐盒活動」，共計有140位師生參加。

(二) 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本組持續以e-mail及網頁公告「登革熱防治」相關衛教宣導。近期偶有降雨，雨後本組偕同總務處相關單位加強校園環境登革熱孳生源巡查，發現積水點或積水容器立即清除。師生若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時，應儘速就醫。生病期間應儘量避免外出，穿著淺色長袖衣褲、外出時使用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就寢時加掛蚊帳等防蚊措施，落實自主健康管理，發病5日內避免被蚊子叮咬而將病毒傳播出去。
2. COVID-19防治：112年5月1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解編，COVID-19由第5類法定傳染病改為第4類法定傳染病。後續防疫事宜暫依教育部112年4月17日修正之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待教育部統一通函說明各級學校防疫指引與相關作業後，再行調整。

3. 防疫物資領(借)用管理：本組持續進行防疫物資領(借)用管理，包含體溫計與酒精活動借用、境外生居家檢疫防疫物資領用、各單位與防疫站酒精領用等。
4. 快篩劑領用管理：教育部核發之快篩劑已解除每月回報需求，由校方自行管控。本組提供各系辦、宿舍區，以及密切接觸者(同住者)、發燒、呼吸道症狀、與確診者未戴口罩接觸 15 分鐘以上或自覺有採檢需求之單位與個人皆可領取。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年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提案表

項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擬修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4
二	擬修訂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6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委員會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二、修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區分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新增推選委員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

決議：本案暫緩；環安組與人事室協商，請益專家後再議。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師生員工安全與健康，並提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效益為目的。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師生員工安全與健康，並提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效益為目的。	修正標點符號。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	1. 委員區分當然委

<p>(一)當然委員：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總務長(兼副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校安中心)、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執行秘書)、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p> <p>(二)推選委員：</p> <p>1. <u>理工學院、環生學院、藝術學院各推選委員1名，學生會推選委員1名，推選名單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確認之。</u></p> <p>2. <u>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選5名。</u></p> <p><u>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p> <p>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二位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等相關專長擔任之。</p>	<p>組成，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p> <p>(一)校長(兼召集人)</p> <p>(二)副校長</p> <p>(三)總務長(兼副召集人)</p> <p>(四)教務長</p> <p>(五)學務長</p> <p>(六)研發長</p> <p>(七)各學院院長</p> <p>(八)人事室主任</p> <p>(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校安中心)</p> <p>(十)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執行秘書)</p> <p>(十一)總務處事務組組長</p> <p>(十二)總務處營繕組組長</p> <p>(十三)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p> <p>(十四)教師代表三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一人</p> <p>(十五)得因應專業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p> <p>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二位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等相關專長擔任之。</p>	<p>員及推選委員。</p> <p>2. 刪除項次編號。</p> <p>3. 新增推選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p> <p>4.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委員會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然委員18名、推選委員9名，共27名。</p>
	<p>六、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附屬法規辦理。</p>	<p>本要點依職安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故刪除。</p>
<p><u>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項次修正。</p>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 年 10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 年 9 月 2 日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2 日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8 日 107 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年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15 日 112 年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師生員工安全與健康，並提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效益為目的。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總務長(兼副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校安中心)、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執行秘書)、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二)推選委員：

1. 理工學院、環生學院、藝術學院各推選委員 1 名，學生會推選委員 1 名，推選名單由勞資會議勞工代表確認之。

2. 勞資會議勞工代表推選 5 名。

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二位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等相關專長擔任之。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審議本校環安衛法規相關規定事項。

(二) 審議本校環安衛年度相關工作計畫。

(三) 審議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四) 審議本校輻射防護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專業諮詢。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1736 號函辦理。

二、新增請購單位職責、採購氣體鋼瓶或危害性化學品會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採購局部排氣裝置應指派或委託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並建立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

三、新增附表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8 條之機械設備合格標示(章)、附件一國立臺南大學機械、設備或器具申請單。

決議：照案通過；環安組製作採購安全衛生規格清單向各單位宣導。

「國立臺南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一、目的</p> <p><u>為使採購之工程、財物與勞務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要求，且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做好採購源頭安全衛生管制，預防後續危害發生</u>，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指引，訂定本校「<u>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p>	<p>一、目的</p> <p>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p>	<p>依職安法採購管理精神，修正本辦法目的，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做好源頭安全衛生管制，預防危害發生。</p>
<p>二、範圍</p> <p>本校 <u>各單位</u> 辦理工程、財物、勞務等採購作業。</p>	<p>二、範圍</p> <p>本校辦理工程、財物、勞務之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等工程或其他物品採購。</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權責</p> <p><u>(一) 請購單位：依案件性質提出請購所需之必要安全衛生規格及留存相關紀錄。</u></p> <p><u>(二) 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進行請購相關作業。</u></p> <p><u>(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資訊。</u></p>	<p>三、權責</p> <p>(一) 採購單位：協助設備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p> <p>(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隨時將安全衛生法規查核結果涉及採購規範之相關資訊提供採購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請購單位權責，明確規範各級職責。 2. 修正採購單位權責，依政府購法規定，進行採購作業。 3. 酌作文字修正。 4. 項次調整。

五、作業內容

(一)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 1.請購單位依 請購種類、規模及風險特性，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含租賃），營造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含交付承攬之委託），應先確認是否有安全衛生上之需求，並將其納入契約中。
- 2.請購單位若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裝設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如：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等）與設計專業機構/人員之資格條件。
- 3.高壓氣體/危害性化學品之採購，應會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請購單檢附安全資料表。
- 4.權責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 5.權責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

五、作業內容

(一)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 1.採購單位依 其規模及風險特性，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含租賃），營造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含交付承攬之委託），建立、實施及維持可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相關規範要求之採購管理制度/程序及計畫，以契約內容要求應有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及實際需要之安全衛生具體規範，控制因採購而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 2.對於請購、採購及驗收等相關人員應給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可符合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要求。
- 3.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附安全資料表。
- 4.權責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1. 請購單位提出請購需求。
2. 依據「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38 條規定，雇主設置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指派或委託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並建立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
3. 採購高壓氣體/危害性化學品會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4. 新增附表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8 條之機械設備器具合格標示(章)。
5. 採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8 條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需填寫附件一國立臺南大學機械、設備或器具申請單，以利留存備查。
6. 酌作文字修正。

<p>文件等要求；<u>採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8條之機械設備</u>，廠商需完成申報登錄及張貼 TS 認證合格標示(章)(附表一)，詳列於請購規範上，並填寫國立臺南大學機械、設備或器具申請單(附件一)，交環安組備查。</p>	<p>5.權責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p>	
<p>(二)請購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單位於請購工程、財物或勞務前，應先確認其在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身實際之需求，並考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作為請購、採購及契約驗收之依據。 2.各單位對於危害性化學品，應考量儲存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問題，必要時得建立安全考量上之最高儲存量，超過該安全最高儲存量之購案不應核准或是降低其採購量。 3.各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4.工程採購案之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必要時得要求供應商編列，並按實際執行狀況估驗。 5.應要求供應商提供與採購之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有關之 	<p>(二)請購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單位請購工程、財物或勞務前，應先確認其在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身實際之需求，並考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必要時，得規劃時程逐步訂出各採購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作為請購、採購及契約驗收之依據。 2.各單位對於財物之請購尤其是危害性化學物質，應考量儲存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問題，必要時得建立安全考量上之最高儲存量，超過該安全最高儲存量之購案不應核准或是降低其採購量。 3.各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通識規則，危害性化學品指危險物(具物理性危害)或有害物(具健康危害)，將危害性化學物質更正為危害性化學品。 2. 簡化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3. 新增請購前將安全衛生需求納入考量，避免因價錢便宜，購買不安全機械、設備、器具。

<p>安全衛生資訊；對於供應商主動提供之安全衛生資訊，須傳達給相關部門。</p> <p>6. <u>除考量價格及後續維護等成本外，更應考量不可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等事件。</u></p>	<p>4. 有關工程採購案，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必要時得要求供應商編列，並按實際執行狀況報銷。</p> <p>5. 應要求供應商提供與採購之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有關之安全衛生資訊；對於供應商主動提供之安全衛生資訊，須傳達給相關部門。</p>	
	<p>(三)購案審核</p> <p>1. 採購單位除考量價格及後續維護等成本外，更應考量不可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等事件。</p> <p>2. 採購單位在審核所請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時，應確認包含安全衛生需求之採購單或契約之適切性。</p>	<p>1. 為符合職安法採購管理精神，請購前需將安全衛生需求納入考量，避免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p> <p>2. 第2點與(二)請購作業第1點內容重複，故予以刪除。</p>
<p>(三) 執行採購</p>	<p>(四) 執行採購</p>	<p>項次調整。</p>
<p>(四)驗收</p>	<p>(五)驗收</p>	<p>項次調整。</p>
<p>(五)結案及紀錄管理</p> <p>1. <u>請購單位於完成驗收後，應將廠商所交付之原物料及機械設備等安全衛生相關資料、施工或安裝期間、使用前安全檢查或測試方法、驗收結果</u>相關紀錄歸檔備查。</p> <p>2. 定期檢討採購管理 <u>辦法</u> 之適用性，必要時予以修正。</p>	<p>(六)結案及紀錄管理</p> <p>1. 採購單位於完成驗收後，應將相關紀錄歸檔備查。</p> <p>2. 各單位應定期檢討採購管理計畫之適用性，必要時予以修正。</p>	<p>1. 請購單位於廠商交付之原物料及機械設備等安全衛生相關資料，妥善保存，以利查閱。</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3. 項次調整。</p>

國立臺南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7年9月18日107年第3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2年6月15日112年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一、目的

為 使採購之工程、財物與勞務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要求，且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做好採購源頭安全衛生管制，預防後續危害發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 指引，訂定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二、範圍

本校 各單位 辦理工程、財物、勞務等採購 作業。

三、權責

- (一) 請購單位：依案件性質提出請購所需之必要安全衛生規格及留存相關紀錄。
- (二) 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進行請購相關作業。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資訊。

四、定義

(一) 工程採購

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二) 財物採購

係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三) 勞務採購

係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五、作業內容

(一) 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1. 請購單位依 請購種類、規模及風險特性，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含租賃），營造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含交付承攬之委託），應先確認是否有安全衛生上之需求，並將其納入契約中。
2. 請購單位若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裝設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如：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等）與設計專業機構/人員之資格條件。
3. 高壓氣體/危害性化學品之採購，應 會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請購 單檢 附安全資料表。
4. 權責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5. 權責單位若裝設違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採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8條之機械設備，廠商需完

成申報登錄及張貼 TS 認證合格標示(章)(附表一)，詳列於請購規範上，並填寫國立臺南大學機械、設備或器具申請單(附件一)，交環安組備查。

6. 權責單位若需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7. 權責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8.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本校安全衛生承攬作業相關規定。
9.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二)請購作業

1. 各單位於請購工程、財物或勞務前，應先確認其在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身實際之需求，並考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作為請購、採購及契約驗收之依據。
2. 各單位對於危害性化學品，應考量儲存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問題，必要時得建立安全考量上之最高儲存量，超過該安全最高儲存量之購案不應核准或是降低其採購量。
3. 各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4. 工程採購案之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必要時得要求供應商編列，並按實際執行狀況估驗。
5. 應要求供應商提供與採購之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有關之安全衛生資訊；對於供應商主動提供之安全衛生資訊，須傳達給相關部門。
6. 除考量價格及後續維護等成本外，更應考量不可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等事件。

(三) 執行採購

1. 各單位應尋求合格之供應商提供可符合採購說明書或契約書相關要求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必要時，可先建立合格供應商名單為詢價之對象。
2. 對於供應商須入校執行施作、安裝及測試等作業之購案，應明確要求供應商依承攬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

(四)驗收

1. 對所採購之財物，在驗收時除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亦應確保其在卸貨、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2. 對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在使用前，應有達成及符合安全衛生法規最低標準之作法，如新購機械設備在安裝後，應確認周遭原有安全衛生防護及控制設施、用電負荷、



作業環境、操作或維修標準程序等安全衛生要求均符合相關規定，方可正式使用。

(五) 結案及紀錄管理

1. 請購單位於完成驗收後，應將廠商所交付之原物料及機械設備等安全衛生相關資料、施工或安裝期間、使用前安全檢查或測試方法、驗收結果 相關紀錄歸檔備查。
2. 定期檢討採購管理 辦法 之適用性，必要時予以修正。

六、本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8條之機械設備合格標示(章)

	公告適用產品	完成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年份	圖樣
§7	1. 動力衝剪機械	自 1040101 日起產製、輸入、供應及設置等，應完成申報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TD000000
	2. 手推刨床	同上。	
	3.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同上。	
	4. 研磨機	同上。	
	5. 研磨輪	同上。	
	6. 防爆電氣設備	同上。	
	7. 動力堆高機	同上。	
	8.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同上。	
	9. 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同上。	
	10.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同上。	
	11.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	自 1080801 日、1100801 日起產製、輸入、供應及設置等，依性能分別適用，並完成申報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u>(詳參「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型式驗證，並經列屬輸入規定代號 375 之產品範圍」說明)</u>	
	12. 金屬材料加工用中心機(含銑床、搪床、傳送機)	同上。	
§8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自 1070701 日起產製、輸入，應完成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	 TC00000

國立臺南大學機械、設備或器具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財產管理人員(負責人)：	放置地點：
<p>一、說明：</p> <p>(一)職安法第7條雇主對於勞動部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標準者，不得設置。</p> <p>(二)對於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場，所使用或設置之機械、設備及器具，應確認符合安全標準並選用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且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合格品。</p> <p>(三)凡購買機械、設備或器具，可至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http://tsmark.osha.gov.tw)查詢購買之產品，是否已依規定完成登錄、完成驗證產品。</p> <p>型式驗證標示 安全標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TC000000-XXX</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TD00000</p> </div> </div>	
<p>二、採購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動力衝剪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手推刨床 <input type="checkbox"/>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動力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研磨機</p> <p><input type="checkbox"/>研磨輪 <input type="checkbox"/>防爆電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p> <p><input type="checkbox"/>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銑床、搪床、傳送機) <input type="checkbox"/>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p> <p><input type="checkbox"/>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p> <p><input type="checkbox"/>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p> <p><input type="checkbox"/>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型式驗證)</p>	
<p>三、機械、設備或器具的照片</p> <p>範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四、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圖片</p> <p>範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環安組承辦人：	環安組組長：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5:50